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本次共發行49,000,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可轉換債券將按票面面值發行,而初始轉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78元。可轉換債券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六年,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限**」),轉股期自可轉換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止。可轉換債券的利率將分別按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0.9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及第六年2.40%的年利率計息。在可轉換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票面面值的108%(包括最後一期應計利息年度的利息)的價格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兑付全部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已委聘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聯席主承銷商。保薦費用及包銷費用將根據保薦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結果釐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主承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連。

由於現有全體A股股東有權參與及認購可轉換債券,且A股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及14A.49條之規定。鴻商集團及洛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1.01%的股權)已承諾不會認購任何超逾其優先購買權比例的可轉換債券。

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公告」、「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網上路演公告」、「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書」及「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書摘要」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應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